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91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9樓之4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蔡政言

住台北○○○0○000○○○

債　務　人　藏薇國際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06巷15弄7號1樓

林芷柔即林秭葶即林淑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號

林冠均即林宏明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號二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林芷柔、林冠均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後為強制執行，此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。而債務人等之住居所分別位於高雄市旗山區與新北市八里區，此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
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